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9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3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2007.11.1



平林書
2007.11.1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74 號

聲 請 人 A 女 (聲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B 女

共同送達代收人：許卓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

劉冠廷律師

林嘉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64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前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系爭規定漏未就域外適用之管轄條款另行設有例外適用之規定，致使於國外發生之加害人與被害人同為我國國民之性騷擾事件一概無法適用之情形，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人格權，顯屬規範不足而違憲。

(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能依憲法精神就系爭規定為合憲性解釋，且認性騷擾防治法未賦予被害人請求主管機關對行為人作成裁罰之公法上請求權，已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第 22 條人格權及

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聲請人無非主張於國外發生之加害人與被害人同為我國國民之性騷擾事件，亦應有性騷擾防治法適用之可能。核其所陳，實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及法院就此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75 號

聲 請 人 林祺誠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高鈺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行政管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行政管理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120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6 項（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下依序稱系爭規定四及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六及七），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系爭規定二就「何機關（構）」於「何條件」下得對「何對象」實施輪班制，未訂定具體標準，系爭規定三並將適用對象概括授權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訂定，並允許其再授權所屬機關（構）定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就其規範不足之部分，違反憲法第 22 條健康權及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對於「何機關（構）」於何條件下得對於何對象實施輪班輪休制」並未為解釋，應為補充。

（二）系爭規定五，就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需要，應「指定」所屬人員輪班輪休，而非以「法規命令」為之，且並

未具體規範何謂「業務性質特殊」、「工作性質特殊」或「何對象」得實施輪班輪休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 系爭規定七缺乏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對於教保員之健康權造成不必要之侵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

(四)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系爭規定一非公法上請求權基礎，聲請人不得就「請求機關依每日辦公時數 8 小時，每週總辦公時數 40 小時，及每週 2 日之休息日排定勤休班表」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之見解，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語。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本庭查：

(一)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規定一、四及六，究有何違憲之處，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至系爭規定二、三、五及七之部分，核其所陳，僅屬聲請人一己主觀見解，爭執輪班輪休制

度設計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等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保障健康權、服公職權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7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4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7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7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7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9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81 號

聲 請 人 陳俞志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43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43 條，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公平審判原則，且錯置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權衡，牴觸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侵害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名譽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

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82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第 8 條；並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57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實質正義要求，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

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依上開憲訴法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提出本件聲請，其據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已逾越上開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三、關於聲請人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指摘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8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6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11 號

聲 請 人 謝汶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為變更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8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前於中華民國 109 年間聲請解釋憲法，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不受理，嗣憲法法庭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宣告系爭規定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人認其所受確定終局判決顯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卻因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不當限縮受理範圍，又未宣告系爭規定溯及失效，致聲請人未能受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救濟，其人身自由持續遭受侵害，爰聲請變更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受理聲請人對系爭規定所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等語。
- 二、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該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憲訴法第9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訴法第42條第2項或第3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訴法第3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復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作成並送達，聲請人遲至115年6月23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核與憲訴法第59條規定不符。至本件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變更判決部分，聲請書並未具體敘明究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之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核與憲訴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12 號

聲 請 人 陳天賜

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

張尚宸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為祭祀公業陳伯記（下稱系爭公業）之派下員，聲請人就陳賢文於中華民國 102 年增列為系爭公業所傳三房之派下員，主張陳賢文之祖母陳氏扁之生母陳氏們早於 4 年間即因結婚自其父陳玉廣之戶籍遷出，陳玉廣之子陳得貴並未收養陳氏扁，且陳賢文之父陳清松之生父並非陳伯記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陳氏們、陳氏扁、陳清松均不具系爭公業之派下員資格，陳賢文無從因繼承取得派下權，因而起訴請求確認陳賢文對於系爭公業之派下權不存在。該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82 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勝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111 年度重上字第 704 號民事判決駁回陳賢文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之上訴，陳賢文仍不服，再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93 號民事判決廢棄臺高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704 號民事判決並發回更審，續經臺高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再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76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之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執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未能保障聲請人之合法聽審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二)系爭公業及其規約，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即已存在，系爭公業之派下員身分認定應依規約定之，系爭判決明知系爭公業非屬「無規約或規約未約定」之情形，卻錯誤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適用於本件原因案件，侵害系爭公業之結社自由與財產處分自由，以及聲請人身為系爭公業派下員之財產權。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四、經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系爭判決對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16 號

聲 請 人 麥世傳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聲字第 5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撤銷假釋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亦因此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末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聲請人係

於115年7月20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前揭聲請書之同年月17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17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殺人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5 年度聲再字第 13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考量聲請人砍殺行為當下屬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而有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故系爭裁定抵觸憲法；又偵查中檢警未對聲請人抽血以鑑定酒精、安眠藥與退燒藥成分，而有隱匿或湮滅重要有利之證據等之違憲情事；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係援引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為本件聲請，則依上述二規定之內容，應認聲請人係為裁判及法規範憲

法審查暨統一見解之聲請，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曾因家暴殺人案件遭論罪處刑，嗣對該案件之第三審確定判決為再審之聲請等，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無理由，將再審及指定辯護人之聲請均予駁回；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並非前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執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或統一見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1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97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97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